

渤海财险企业财产保险
附加转运期间或装卸过程自驾成品车辆的风险保险条款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407041001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同意的员工（持有效驾驶证件）在转运期间或装卸过程中在厂区内自驾成品车辆，遭受主险合同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损毁。